

证券代码：600581

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7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换届情况

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，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8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（含 5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），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控股股东——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推荐函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柯善良先生、何宇城先生、刘文壮先生、高祥明先生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邱四平先生、孟祥云女士、温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股东——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函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徐永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：

第九届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简历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柯善良：男，汉族，197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公司副经理，公司炼钢厂厂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、副厂长，设备工程部部长，八钢公司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八钢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八钢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宝武安监部、能环部、科技创新部部长等职务。现任八钢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柯善良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柯善良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-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以外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何宇城：男，汉族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。现任八钢公司董事、

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八一钢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何宇城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何宇城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-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以外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刘文壮：男，汉族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高炉分厂厂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党委副书记、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党委书记、副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八钢公司采购中心党委书记、副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八钢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鄂城钢铁高级副总裁。现任八钢公司党委常委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刘文壮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刘文壮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高祥明：男，1962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工学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太钢集团机动处副处长、处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董事长、副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科协主席、太钢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太钢不锈钢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；中国宝武山西总部总代表。现任八钢公司董事、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高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高祥明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-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以外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徐永华：女，汉族，1974 年 4 月出生，山东招远人，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200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在职大学学历(2007 年 6 月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)，会计师。曾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，新疆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高级主管，新疆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，现任新疆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督查部部长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徐永华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徐永华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邱四平：男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士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资产评估师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（后更名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）副经理、副主任，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五洲松德联合会计事务所（后更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）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，中粮屯河独立董事。执业期间曾担任新疆证券业协会副会长、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、中评协常务理事、自治区造价协会常务理事、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科技专家。曾任公司第五、第六届独立董事。现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合伙人、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，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邱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邱四平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孟祥云：女，1974 年 11 月生。正高级会计师（教授级），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资产评估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；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，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；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、会计学硕士学位。曾任德豪国际(BDO)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、合伙人；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期间兼任其德国子公司 DurkoppAdler 财务负责人；宝钢集团首席会计师，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财务总监，期间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鉴微数字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孟祥云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孟祥云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温晓军：男，1976 年 11 月生，法学学士、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，律师执业年限二十一年。曾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，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，现任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党

支部书记、主任、管理合伙人。曾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、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；新疆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；环境、资源和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；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；律师惩戒委员会委员；宣传和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；新疆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；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；新疆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。现任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、主任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温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温晓军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